

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闫志刚

吴宏武

马小明

年 月 日